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011,007 股

发行价格：11.81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1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敏电子”或“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博敏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27,011,007股

3、发行价格：11.8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2.67元

5、发行费用：26,513,997.08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473,485,995.59元

7、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经审验，博敏电子本次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2.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513,997.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485,995.59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27,011,007.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346,474,988.59 元。

本次发行新增的 127,011,00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报价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发行对象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27,011,00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2.67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8,023,104 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640,982	42,999,997.42	6
2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640,982	42,999,997.4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59,271	354,999,990.51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9,246	78,999,995.26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6,426	148,999,991.06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4,250	124,999,992.50	6
7	沈欣欣	3,640,982	42,999,997.42	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7,722	52,999,996.82	6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0,982	42,999,997.42	6
10	UBS AG	16,511,430	194,999,988.30	6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920	79,999,995.2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5,241	259,999,996.21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9,573	32,000,057.13	6
合计		127,011,007	1,499,999,992.67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059,27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89,24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616,4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0,584,25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沈欣欣

姓名	沈欣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6*****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
投资者类型	专业投资者
认购数量	3,640,9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558.90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87,72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JK1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20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辉
主要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6,511,43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773,9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015,2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09,5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

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70,661,419	13.83
2	谢小梅	39,035,380	7.64
3	刘燕平	22,613,660	4.43
4	谢建中	17,002,860	3.33
5	刘长羽	9,718,600	1.9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9,261,300	1.81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4,131	1.62
8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6,019,928	1.18
9	李敏仙	4,805,200	0.9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000,000	0.78
	合计	191,372,478	37.46

注：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7,6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511,012,097 股）的比例为 1.4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70,661,419	11.08
2	谢小梅	39,035,380	6.12
3	刘燕平	22,613,660	3.54
4	谢建中	17,002,860	2.66
5	UBS AG	16,640,327	2.6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1,135	2.5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刘长羽	12,064,500	1.89
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44,793	1.4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7,400	1.33
1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25,100	1.20
	合计	219,196,574	34.3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27,011,007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511,012,097 股增加到 638,023,10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徐缓与谢小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27,011,007	127,011,0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1,012,097	0	511,012,097
股份合计	511,012,097	127,011,007	638,023,10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27,011,007 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收入及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增长和持续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五）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彭良松

协办人：梅侃

项目组成员：章亚琴、管浩成、张福洋、王兆琛、吴烨、沈诚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张少龙、黄浩、李晓越、孙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沈琦雨、李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覃见忠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覃见忠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